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 年度作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执行和践行党的各项要求，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勤勉认真，恪尽职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地发表意见，认真行使所赋予的权利，现就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在过去几年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参会和通讯表决并用的方式极大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公司提前对需要讨论的各种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和审议议案，也给予了充分的时间来讨论和修改相关内容，最后形成会议决议，使公司管理的高效和便捷更进一步。本届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共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4 次，通讯表决方式 15 次）：

| 姓 名 | 出席董事会<br>次数 | 现场方式召<br>开亲自出席 | 现场方式召开<br>委托出席 | 通讯表决方式表<br>决次数 | 缺席 |
|-----|-------------|----------------|----------------|----------------|----|
| 杜婕  | 19          | 3              | 1              | 15             | 0  |
| 高贵富 | 19          | 4              | 0              | 15             | 0  |
| 孟庆凯 | 19          | 3              | 1              | 15             | 0  |
| 张 闯 | 19          | 3              | 1              | 15             | 0  |

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对公司各项决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方面能够认真提出对策建议。我们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 2014 年召开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的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重点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含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无重大差错更正或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王晓明先生、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中，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王晓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吴海秀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王晓明先生、吴海秀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14 年度，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一）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杜婕女士、高贵富先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了分析，提供了高水平的专业建议，能够使公司的决策更科学合理。

（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孟庆凯先生、高贵富先生、张闯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事项给予了合理的建议，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三）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杜婕女士、高贵富先生和孟庆凯先生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极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积极参与股权激励方案的讨论。

### 四、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后期培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及执行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

努力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素质。

#### 五、对公司进行监督指导的情况

2014 年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其它时间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同时与公司高管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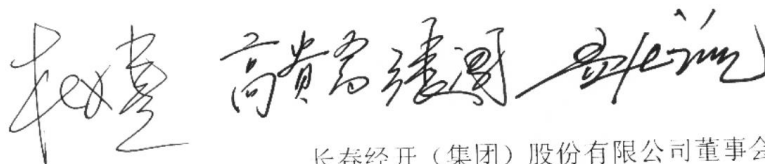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 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公司董事、股东的有效沟通,为更好提高公司决策的合法和效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和整体利益,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